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訴字第92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婷華

選任辯護人 謝昌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25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124號、110年度偵字第55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呂婷華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各處有期徒刑10年4月、10年3月及沒收、追徵，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4所示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罪等判決有罪部分，未據上訴而告確定），經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補充理由如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關於附表三編號1、2部分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部分，依證人彭郁錡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彭）但我隨時會離開你 五天十天都有可能 最久就三個月 哈哈 我不喜歡被使喚」「（被告）放心我沒時間管你哈哈」「（彭）剩三千 我這沒啥客 要等 有時候兩三天才一個人 對了 我的咖都不能放配料 不管怎樣都不行 我客人對於煙都很了解 喝的我用聞的就知道好不好」，可知本件實係證人彭郁錡要為被告販賣毒品，而非被告販賣毒品予證人，原審未就兩人間全部對話內容詳為審酌，而認

01 定證人彭郁錡是否要幫被告販賣毒品，與被告是否販賣毒品
02 予證人係屬二事，恐有擅斷，且非正確，又案發當時兩個人
03 認識不到一年，被告應該不可能以賒欠方式讓證人彭郁錡去
04 幫忙販賣毒品，且自被告有幫證人彭郁錡申辦手機門號換取
05 空機去抵價金的行為來看，被告與證人之間有金錢糾紛存在
06 ；附表三編號2部分，除證人彭郁錡之證述外，案發現場
07 大樓監視器鏡頭，被告與證人彭郁錡所站立位置並非鄰近，
08 根本無從確認被告、彭郁錡當時的行為舉措，遑論可看得到
09 2人間所交付之物為何，故監視器畫面僅能補強被告、證人
10 彭郁錡當日有見面，無從補強此部分毒品交易之事實，原審
11 判決以此做為證人彭郁錡證述之補強證據，並非正確，又被
12 告當時縱然有避開監視器錄影的情形，然而避開錄影的原因
13 所在多有，豈能單純以被告有避開錄影的嫌疑，竟認定被告
14 與證人彭郁錡間係在進行毒品買賣，而屬臆測，再勘驗畫面
15 有出現白色物體，經證人彭郁錡接過物品翻看，之後時間點
16 有一直低頭看，與一般毒品交易常情不相符，毒品交易是屬
17 於高風險行為，一般人拿到毒品為免遭到其他人察覺，一定
18 都會藏好，不會一直拿在手上任由監視器拍攝，可認當時交
19 付之物應非甲基安非他命，而是申辦的相關手機門號及資
20 料。故被告並無如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1、2所示犯罪事實，
21 請求撤銷改判無罪等語。

22 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
23 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
24 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
25 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本院查：

26 (一)原審依卷內相關事證詳為勾稽與交互參照，並就被告前後不
27 一之供述、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等逐一論駁，認被告所為販賣
28 第二級毒品之2次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原審所
29 憑之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經本院審查後俱有卷存證據
30 資料可資覆按，並無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
31 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復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猶爭執證

01 人彭郁錡於警詢中陳述之證據能力，而查，此部分因有刑事
02 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之傳聞法則例外情形而有證據能
03 力，亦經原審判決論述甚詳；而證人彭郁錡雖於本院審理中
04 傳喚到庭（本院卷第127至134頁），其所為陳述與警詢中之
05 陳述均大致相符，是原判決引用證人彭郁錡於警詢中之陳述
06 做為本案之判斷基礎，經核並無違誤，且無礙於判決結果，
07 先予敘明。

08 (二)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部分：

09 1.上訴意旨以被告不可能讓證人彭郁錡賒欠毒品價款，且兩人
10 間之對話紀錄，可證係證人彭郁錡要為被告販賣毒品等語，
11 然原判決已就被告與證人彭郁錡間之全部對話紀錄內容詳為
12 分析，並與證人彭郁錡之證述、匯款交易明細等相互印證勾
13 稽並逐一論駁綦詳，（見原判決第6至8頁之(四)部分、第9至1
14 2頁之(七)部分），核無違誤；辯護人復執前詞為被告辯護，
15 與被告本人之答辯不符，且無視於被告與證人彭郁錡前開全
16 部對話紀錄中，係被告及證人彭郁錡先就前1日所約定匯款
17 事宜談完後，被告始向證人彭郁錡提及後續離開、不可放
18 配料等語，被告另向證人彭郁錡稱「自己要的跟客人要的一
19 定要分開 才不會亂」證人彭郁錡回稱「我都加一起」等語
20 （警二卷第83至88頁），足見證人彭郁錡疑有為被告販賣毒
21 品之情，縱然為真（惟此情經證人彭郁錡稱係為了向被告拿
22 毒品賒帳而虛與委蛇，被告也不曾過問後續等語，見本院卷
23 第128、131頁；被告則未曾為此等陳述），則證人彭郁錡取
24 得毒品後，係供自己施用抑或再行販賣，均有可能，自無從
25 以證人彭郁錡有幫被告販賣毒品（依辯護人所指，應係向被
26 告取得毒品再行販賣），遽認證人彭郁錡不會向被告購買毒
27 品，原判決因而認此顯屬二事，殆無疑義，是上訴意旨就此
28 部分再事指摘，顯無理由。

29 2.上訴意旨另稱被告與證人彭郁錡間有金錢糾紛等語，此經證
30 人彭郁錡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與被告見面都是為了要向他買
31 毒品，沒有其他接觸，有時我跟被告拿藥，被告叫我去辦門

01 號，手機及SIM卡都由被告拿走，然後就不用還被告錢，所
02 有辦門號換手機，都是為了要買毒品等語（本院卷第132至1
03 34頁），是證人彭郁錡交付款項予被告，除係為向被告購入
04 毒品所為外，並無毒品以外的款項交付的情形，是其等間縱
05 然有賒欠款項之糾紛，亦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06 (三)附表三編號2部分：

- 07 1. 關於被告住處大樓監視器畫面如何補強證人彭郁錡之證述，
08 且經被告自承當時確有向證人彭郁錡收取金錢等事實，亦經
09 原審詳為說明其理由，並就被告及辯護人所述如何不採逐一
10 論駁（見原判決第12至15頁之二、論述），核其認定事實及
11 採證法則，均無違誤，先予敘明。
- 12 2. 上訴意旨復稱被告避開錄影的原因很多，而證人彭郁錡取得
13 物品後加以翻看，並無避開錄影的動作，顯見交付之物並非
14 毒品，而係電信資料等語。而查，本件被告為警查獲時，另
15 查獲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13所示為數非少且種類不同的
16 毒品，且其曾勘查過大樓監視器的死角位置等節，均為被告
17 所不爭執；而本件證人彭郁錡係偶然前往被告住處，對於該
18 處大樓監視器位置並無了解，亦可認定。則依吾人日常生活
19 經驗，被告如僅係交付電信資料等物予證人彭郁錡，大可隨
20 意在門口、路旁等處交付即可，實無須進入會議室內，並走
21 到已知的監視錄影死角處，顯見此等面交方式非常刻意。況
22 辯護人所稱避開錄影的原因很多，卻不言明究係何原因避
23 開；雖被告於原審中辯稱是因為有被人威脅，所以要勘查死
24 角等語。然而，以被害人之立場而言，監視錄影應該是越清
25 楚愈好，勘查的重點應係何處最容易被錄影到；反之，從犯
26 罪行為人的角度來看，才是需要尋找死角以避開錄影，方合
27 於常情。再依被告前揭持有毒品的多元性及數量觀察，被告
28 經常接觸毒品，為免遭受查緝，確有事先勘查錄影死角位置
29 而避開，以防遭監視器錄影的動機，進而於取交毒品時避開
30 錄影，應堪認定。從而，被告因需與證人彭郁錡進行本案之
31 毒品交易，為免遭查緝，不選擇在易被看見的場所，又因事

01 先已知悉監視器死角位置，得以適時避開，應堪認定。至證
02 人彭郁錡因非居住該處，又不知監視器位置，且當時該處並
03 無旁人，亦經證人彭郁錡證述甚明（本院卷第130頁），堪
04 認證人彭郁錡縱有翻看甫取得毒品，而無避開監視錄影的舉
05 止，難認有違反常情之處，均無從推翻前揭原審判決所認定
06 的事實。

07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審判決違誤，請求撤銷
08 改判無罪等語，並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9 四、復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
10 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
11 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須依據犯罪行
12 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
13 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
14 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
15 為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
16 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
17 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
18 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查原審就被告所犯本件
19 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5
20 0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僅判處有期徒刑10年4月、10年3月，
21 並無量刑過重情事，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等一切情狀（見原
22 審判決書第17頁之四所載），所為量刑尚屬允當，應予維
23 持。被告上訴意旨雖未指摘及量刑，惟本院既維持原判決，
24 就量刑之妥適與否，亦附此敘明之。

25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其送達證書、報到單
26 可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27 決。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宜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0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莊崑山
02 法官 林家聖
03 法官 呂明燕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馬蕙梅

10 附件：原審110年度訴字第225號刑事判決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2 110年度訴字第225號

13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被 告 呂婷華

15 義務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
17 9年度偵字第12124號、110年度偵字第5542號），本院判決如
18 下：

19 主 文

20 呂婷華犯如附表三「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
21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
22 表三編號1、2），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得易科罰金部分（即
23 附表三編號3、4），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2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5 事 實

26 一、呂婷華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27 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猶意圖營利而基於
28 販賣第二級毒品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29 (一)於民國109年8月21日22時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30 與彭郁錡聯繫毒品交易，雙方議定由呂婷華以新臺幣（下
31 同）5千元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彭郁錡，由呂婷華在

01 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鐵達人大樓住處一樓大
02 廳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彭郁錡，彭郁錡於109年8月22日1
03 1時46分許，轉帳2千元至呂婷華所指定不知情之曾辰希所申
04 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內，尚積欠價金3千元。

06 (二)於109年10月13日15時3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
07 與彭郁錡聯繫毒品交易，雙方議定由呂婷華以新臺幣（下
08 同）2千5百元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彭郁錡，由呂婷
09 華在上開住處一樓會議室內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彭郁
10 錡，彭郁錡亦當場交付現金2千5百元予呂婷華收受。

11 二、呂婷華明知二甲基色胺（DMT）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
12 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之，猶基於持有第
13 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9年8月底某日，在高雄市○○區○○
14 ○路000號青蘋果3C高雄巨蛋旗艦店，自友人翁銘澤處收受
15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第二級毒品二甲基色胺之咖啡色粉末1
16 包，而非法持有之。

17 三、呂婷華明知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imethyl
18 -cathinone）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定第
19 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之，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
20 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09年9月1日某時，在上開住處地
21 下室1樓停車場，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賓」之某成
22 年男子處，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第三級毒品甲基-N,N-
23 二甲基卡西酮1包（驗前純質淨重約5.10公克），而非法持
24 有之。嗣為警持本院109年度聲搜字第593號搜索票，於109
25 年10月21日20時35分許，在呂婷華前揭住所內實施搜索，扣
26 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

27 四、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壹、證據能力部分：

3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滯留國外
02 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
03 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
04 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
05 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3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證
06 人彭郁錡於警詢時之證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7 述，屬傳聞證據，被告呂婷華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8 理時爭執證據能力（見訴卷第314、386頁）。經查：證人彭
09 郁錡經本院依法傳喚、拘提無著，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等情，
10 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傳票送達證書、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
11 全國紀錄表、拘票暨報告書及本院111年8月2日審理期日之
12 報到單在卷可稽（見訴卷第333、335、361、363、381、433
13 頁），顯見證人彭郁錡確有所在不明而傳喚不到之情形。本
14 院審酌證人彭郁錡製作之警詢筆錄，業經被詢問人確認內容
15 無訛後簽名捺印，係採一問一答方式為之，且係案發後不久
16 即接受詢問製作、記憶深刻、未受他人干預，較少權衡利害
17 得失，復無證據顯示有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18 問或其他不正方法取供之情事，應認證人彭郁錡於警詢之陳
19 述係出於自由意識而為，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被
20 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依前揭規定，證人彭郁錡於警詢時
21 之陳述自有證據能力。

22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提
23 示後，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而本院審酌
24 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5 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6 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其餘憑以認定犯罪事
27 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
28 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一、關於被告涉犯事實欄一(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3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9年8月21日22時許，在高鐵達人大樓

01 一樓大廳與彭郁錡見面，彭郁錡於翌日將2千元匯入曾辰希
02 申設之中國信託帳戶內等情，然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
03 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我向彭郁錡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
04 安非他命，當天他拿甲基安非他命給我。彭郁錡當天跟我借
05 5千元，匯到中國信託帳戶的2千元是要還這5千元借款，8月
06 21日我沒有交付物品給彭郁錡云云。辯護人則辯護稱：從臉
07 書訊息對話來看，並無毒品交易之對話或暗語，由兩人對話
08 及彭郁錡偵訊筆錄所述，可知並非彭郁錡向被告購買毒品，
09 而是被告希望彭郁錡幫她賣毒品。另依彭郁錡所述，其並未
10 交付金錢予被告，然其二人並非熟識朋友，何以彭郁錡不用
11 立即交付金錢，足認彭郁錡說法不足採。就毒品種類言之，
12 起訴書所載是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但從對話內容來看
13 是在講愷他命。檢察官應提出積極證據，而非指摘被告歷次
14 陳述不一致云云。

15 (二)被告於109年8月21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16 高鐵達人大樓一樓大廳與彭郁錡見面，嗣彭郁錡於109年8月
17 22日11時46分許，將2千元匯入呂婷華指定之同性伴侶曾辰
18 希申設之中國信託帳戶乙情，業據證人彭郁錡於警詢及偵查
19 中證述明確（見警二卷第156頁；偵二卷第61、63頁），並
20 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
21 223-239頁）在卷可參，另有附表一編號18所示之手機扣案
22 可佐，且為被告所承認（見訴卷第314、315頁），此部分之
23 事實，堪以認定。

24 (三)證人彭郁錡之證述如下：

25 1.於警詢時證稱：警方查扣呂婷華持有之手機中，使用imes
26 sage軟體與呂婷華對話的是我（暱稱「彭彭」），呂婷華
27 在109年8月22日午11時17分回訊給我「入帳了嗎」，是因
28 為109年8月22日早上6點至7點我前往呂婷華住處高鐵達人
29 大樓1樓會議室內跟她拿毒品安非他命一小包5千元，重量
30 忘記了，因為還沒給她錢，她才傳訊「入帳了嗎」，要我
31 匯款給她，我先匯款2千元給她，我還欠她3千元等語（見

警二卷第154-156頁)；

2.於偵查中證稱：109年8月22日上午11點17分，呂婷華有問我「入帳了嗎」，這是因為109年8月21日晚上10點左右，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鐵達人大樓」1樓會議室，我有跟呂婷華拿5千元安非他命，原本要給她3千元，但因錢不夠，只有在109年8月22日11點46分匯2千元到她提供的帳戶內，還欠她3千元，不確定還了沒有等語（見偵二卷第61頁）。

3.經核證人彭郁錡前揭證述，就交易毒品之對象、地點、毒品之種類、價格、包數等節皆大致相符，至於證人彭郁錡就其向被告取得毒品（即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固有前後證述不一致之情形，然按證人所為之供述證據，係由證人陳述其所親身經歷事實之內容，而證人均係於體驗事實後之一段期間，方於警詢或檢察官偵訊時為陳述，受限於人之記憶能力及言語表達能力有限，本難期證人於警詢或檢察官偵訊時，能一字不漏完全供述呈現其所經歷之事實內容。從而，於綜合證人歷次陳述之內容時（包括檢察官偵訊時之陳述，以及於容許警詢陳述作為證據時之警詢內容），自應著重於證人對於待證事實主要內容之先後陳述有無重大歧異，藉此以判斷其證詞之證明力高低，不得僅因證人於警詢或檢察官偵訊時所供述之部分內容不確定，即全盤否認證人證詞之真實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36號判決亦同此旨）。蓋因人類對於事物之觀察、認知及記憶，有其能力上之侷限性，絕無可能如錄影（音）機或照相機般對於客觀上所發生或經歷之過程完整捕捉且具有再現性。且衡情一般人對於過往事物之記憶，猶不免因時間等因素，而漸趨模糊甚至與其他經驗發生混淆，本難期證人對於事實經過及現場情境完整掌握，對於事實經過之枝節末微，因個人觀察遺漏或記憶模糊，造成供述略見不一，毋寧乃供述證據之本質。查證人彭郁錡就此部分證述不一致之時間差僅約9小時，此或因人之記憶時常隨時

01 間經過而有淡忘、記憶不清之情形，本院審酌證人彭郁錡
02 就其何地、以何種方式向被告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3 命、如何交付價金等主要事實所述，並無二致，究難以其
04 因記憶或認知細節所述前後有異，遽認其所述皆不足採
05 信。再衡以一般買受毒品之人既非交易當場為警查緝而人
06 贓俱獲，苟如不願指證毒品來源者，大可隨意陳稱其係與
07 被告另事相約見面或交易終未成功等類之語搪塞應付，若
08 無確切之毒品買賣交易事實，當不須為如此明確、肯定之
09 陳述，況被告與證人彭郁錡間並無何仇恨糾紛，為被告所
10 自承（見警二卷第78頁），證人彭郁錡於偵查時已依法具
11 結始為證述，應無甘冒偽證罪之風險而蓄意構陷被告入罪
12 之理，其所為上開證述應屬可採。

13 (四)被告有以其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彭郁錡於iM
14 essage為下列對話，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訴卷第314
15 頁），參諸被告與彭郁錡iMessage對話紀錄如下（見警二卷
16 第83-88頁）：

17 1.今天（109年8月22日）上午10時06分

18 彭：對了兄弟摩托車的部分你幫我問看看當鋪好嗎

19 彭：大概 230.240

20 彭：因為回的哈哈

21 彭：煙的話

22 彭：你那邊我不太敢帶

23 彭：不然更賺

24 今天（109年8月22日）上午11時17分

25 呂：入帳了嗎

26 彭：給我一小時

27 彭：哈哈

28 彭：可是沒全部兩千

29 呂：彭，這樣跟昨天說的都不一樣

30 呂：跟我說早上三的對吧

31 彭：我打給你

01 彭：不對吧
02 (略)
03 呂：你要的資源我帶給你
04 呂：一句話、帳只要清楚、不讓我難做就好
05 彭：能
06 呂：晚點見
07 彭：但我隨時會離開你
08 彭：五天十天都有可能
09 呂：我懂
10 彭：最久就三個月哈哈
11 彭：我不喜歡被使喚
12 呂：阿對，我說的信，是信用
13 呂：放心我沒時間管你哈哈
14 彭：好囉
15 (傳送照片：中信交易明細，時間108/08/22 11:46，存
16 入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 交易類別、張數1000元2
17 張)
18 呂：好啦晚點見
19 呂：(讚貼圖)
20 彭：剩三千
21 彭：我這沒啥客要等
22 呂：沒事
23 呂：我聯絡其他廠商一下
24 彭：有時候兩三天才一個人
25 彭：好(OK貼圖)
26 呂：嗯自己要的跟客人的一定要分開
27 呂：才不會亂
28 彭：我都加一起
29 (略)
30 彭：對了 我的咖都不能放料不管怎樣都不行 因為一看就
31 知道 我客人對於煙 都很瞭解 喝的我用聞的就知道好不

01 好

02 2.由上開對話可見，被告於109年8月22日上午11時17分先向
03 彭郁錡表示「入帳了嗎」，彭郁錡回覆「給我一小時」、
04 「可是沒全部兩千」後，傳送轉帳2千元之交易明細照片
05 予被告，繼而向被告表示「剩三千」，其對話脈絡核與證
06 人彭郁錡上開證述其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毒品5千
07 元，被告向彭郁錡詢問是否已給付款項，彭郁錡僅可給付
08 2千元，於匯款2千元後，尚餘3千元未給付之內容相符，
09 足為證人彭郁錡證詞之補強證據，是證人彭郁錡證稱於上
10 開時地向被告購買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應屬可採。

11 (五)起訴意旨雖記載被告當場向彭郁錡收取3千元等語，然為被告
12 所否認（見訴卷第108頁），又依證人彭郁錡上開證述：我還
13 欠她3千元，不確定還了沒有等語，是彭郁錡是否已給付此部
14 分價金，已屬有疑，本件復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證彭郁錡事後業
15 已清償該筆價款，基於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被告並未取得
16 價金3千元，爰予以更正。

17 (六)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8 1.被告歷次陳述如下：

19 (1)關於被告向彭郁錡表示「入帳了嗎」一語，被告於警詢時
20 先稱這是指其向彭郁錡購買毒品，從7-11付款等語（見警
21 二卷第74頁）；被告繼於本院審理時改稱：彭郁錡向其借
22 款5千元未還，前一天彭郁錡說會還2千元，我讓他匯到曾
23 辰希帳戶才問他入帳了沒等語（訴卷第108-109頁）。

24 (2)關於彭郁錡向被告表示「可是沒全部兩千」一語，被告於
25 警詢時先稱：此係指彭郁錡賣的毒品不到2千元的價值等
26 語（見警二卷第74頁），然於本院審理時改稱：這是指彭
27 郁錡賣毒品的時間需要1小時，但是賺不到2千元等語（見
28 訴卷第109頁），其後又稱：「沒全部兩千」是指彭郁錡
29 欠我5千元，要先還我2千等語（見訴卷第109頁）。

30 (3)關於109年8月21日彭郁錡有無交付3千元給被告乙節，被
31 告於偵訊時供稱：109年8月21日那天是彭郁錡去我家給我

01 錢，他先給3千元，後面匯2千元到曾辰希帳戶給我。彭郁
02 錡用他的名義辦一支門號，再把空機賣掉，因為他先前欠
03 我5千元，所以就把賣掉的其中3千元還給我等語（偵二卷
04 第95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當天彭郁錡沒有交付3
05 千元給我等語（見訴卷第108頁）。

06 (4)關於109年8月21日彭郁錡與被告因何事見面，被告於羈押
07 訊問時供稱：當天我拿SIM卡給他，他給我3千元，這不是
08 毒品的錢，是我之前借他現金5千元等語（見偵聲三卷第2
09 0頁）；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因為我向彭郁錡購買第
1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他要拿甲基安非他命給我等語
11 （見訴卷第106頁）；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又改稱：當天碰
12 面是彭郁錡問我有無摩托車或可否幫他借摩托車，當天他
13 跟我借5千元，他說隔天可以先還我3千元，過兩天再還我
14 2千元等語（見訴卷第402頁）。

15 (5)由上可見，被告就其與彭郁錡間上開對話內容是指何意、
16 109年8月21日渠等見面目的、當天彭郁錡有無交付3千元
17 等節，均有前後陳述不一致之處，且由對話內容中被告向
18 彭郁錡表示「你要的資源我帶給你」，可見係被告提供某
19 項物品予彭郁錡，倘被告係在指借款予彭郁錡乙事，並未
20 涉及不法，大可直接言明，何需隱晦以「資源」稱之，被
21 告所辯本案係彭郁錡向其借款5千元云云是否可採，已有
22 疑問。

23 (6)此外，本案倘若係被告向彭郁錡購買毒品，被告付款後向
24 彭郁錡表示「入帳了嗎」，何以彭郁錡反而傳送其自身轉
25 帳2千元之交易明細照片予被告確認，顯有矛盾之處，被
26 告對此亦未進一步確認該2千元之性質為何，足見被告辯
27 稱本案彭係郁錡販賣毒品，其質疑彭郁錡販賣之毒品品質
28 有問題云云，不足憑採。

29 (七)辯護人之辯稱均不足採，茲分述如下：

30 1.辯護人雖辯護稱臉書訊息對話並無毒品交易之對話或暗語，
31 且由兩人對話及彭郁錡偵訊所述，並非彭郁錡向被告購買毒

01 品，而是被告希望彭郁錡幫她賣毒品等語。然查：

02 (1)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為法所明禁並嚴加查緝之犯罪行為，
03 販賣毒品之人為避免所使用之電話遭通訊監察而有高度警
04 覺，於通話中未必會明白陳述毒品交易。觀諸上開對話之
05 內容，固皆未見雙方明述買賣甲基安非他命之說詞，然雙
06 方所交談之內容確係關於給付甲基安非他命價金之事，業
07 據證人彭郁錡證述在卷，又證人彭郁錡於對話中提到「我
08 打給你」，可見雙方除以臉書訊息方式聯繫毒品交易外，
09 亦透過其他通話方式聯繫，不排除本案業已利用其他方式
10 談妥交易之毒品種類、重量及價格，雙方聯繫之模式與一
11 般販毒案件呈現之情況相符，不得僅因上開對話內容未出
12 現毒品名稱或相關暗語，即指該次見面並非毒品交易。何
13 況，依對話內容所示，被告向彭郁錡表示「嗯自己要的跟
14 客人的一定要分開」、「才不會亂」，被告就此供稱：這
15 是指彭郁錡本身也有在喝毒品咖啡包，我有介紹賣毒品咖
16 啡包的人給她認識。我跟她說你自己要喝的，跟你要賣給
17 客人的回帳要分開，帳才不會亂掉等語（見訴卷第111
18 頁），可見被告亦不否認「自己要的」是指彭郁錡自身施
19 用毒品部分，又「呂：入帳了嗎」、「彭：給我一小
20 時」、「彭：可是沒全部兩千」、「呂：彭，這樣跟昨天
21 說的都不一樣」、「呂：跟我說早上三的對吧」、「彭：
22 剩三千」等話語前後連貫而具關連性，此部分對話既然接
23 續於彭郁錡表示「剩三千」後，顯見被告所為「嗯自己要
24 的跟客人的一定要分開」亦係針對「入帳了嗎」此一內容
25 所表示，基此堪認該段內容談論之對象係在指涉毒品無
26 訛。從而，證人彭郁錡所證其向被告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一
27 節，信而有徵。

28 (2)證人彭郁錡於警詢時證稱：「煙」代表愷他命的意思。
29 「你那邊我不太敢帶」意思是她那邊價錢太貴了，我不太
30 敢拿，因為她叫我幫他賣，可是我不敢幫她賣，「不然更
31 賺」的意思是我要委婉地跟呂婷華說，不然她可以賺更多

01 錢等語（見警二卷第154頁）；於偵查中證稱：109年8月2
02 2日早上10點6分，我有傳訊息給呂婷華，當時呂婷華希望
03 我幫她賣K他命（見偵二卷第61頁）。依證人彭郁錡上開
04 所述，佐以對話內容中提及「但我隨時會離開你」、「我
05 不喜歡被使喚」等語，固可認被告希望彭郁錡幫其販賣毒
06 品愷他命，然彭郁錡有無幫被告販賣愷他命毒品，與被告
07 是否販賣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予彭郁錡間，本屬二事而相互
08 無礙，縱使彭郁錡有協助被告販賣愷他命，亦無法以此推
09 論渠等間並無毒品交易情形。

10 2.辯護人另辯護稱：起訴書所載是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1 但從對話內容來看是在講愷他命等語。查彭郁錡於上開對話
12 內容中提及「煙的話」、「對了 我的咖都不能放料不管怎
13 樣都不行 因為一看就知道 我客人對於煙 都很瞭解 喝的我
14 用聞的就知道好不好」等語，證人彭郁錡就此證稱：「煙」
15 指愷他命，「咖不能放配料」是指我的客人不希望K他命內
16 有摻料等語（見偵二卷第61頁），是對話內容中固有提及愷
17 他命，然販毒者販賣之毒品種類，與其自身所施用之毒品種
18 類有所不同，並非少見，又本案或因雙方事前已有約定或默
19 契，而以其他方式談妥甲基安非他命之交易，縱使對話中並
20 未出現毒品名稱或暗語，業如上述，從而，彭郁錡於對話中
21 就其自身販賣之毒品種類（即愷他命）使用暗語，亦無從推
22 論其向被告購買之毒品種類亦屬同種類毒品，進而認為彭郁
23 錡前開證述不可採。何況，依彭郁錡上開所述109年8月22日
24 上午10時6分之對話內容（即「煙的話」、「你那邊我不太
25 敢帶」、「不然更賺」），係在講述其幫被告販賣愷他命一
26 事，顯與其後109年8月22日上午11時17分之對話內容即「入
27 帳了嗎」、「可是沒全部兩千」、「跟我說早上三的對
28 吧」）有別，自無從推論通篇對話內容均與愷他命有關，而
29 認證人彭郁錡所述不實在。

30 3.辯護人再辯護稱：被告與彭郁錡並非熟識朋友，何以彭郁錡
31 不用立即交付金錢，足認彭郁錡說法不足採，檢察官應提出

01 積極證據，而非指摘被告歷次陳述不一致等語。按現行毒品
02 交易之實務，於購毒者與販毒者為朋友或前已有交易往來之
03 關係下，相約以賒欠之方式即由販毒者先交付毒品，購毒者
04 嗣後再行支付價金者，不乏其例。又毒品交易係屬重罪之違
05 法行為，被告既希望彭郁錡幫她賣毒品，已如上述，酌以上
06 開對話內容中，彭郁錡向被告表示「但我隨時會離開你」，
07 被告回覆「我懂」，甚且表示「嗯自己要的跟客人的一定要
08 分開」，顯見渠等間存有相當信賴關係之認識。復參之被告
09 尚幫忙彭郁錡代辦手機（詳後述），益徵被告與彭郁錡間已
10 有私交關係。據此，本案毒品價金既非甚鉅，彭郁錡向被告
11 買受毒品後，暫予賒欠價金，與常情相符，自難以此認定證
12 人彭郁錡所述不足採。又本案除證人彭郁錡證述之內容外，
13 尚有前開臉書對話內容足以補強，並無辯護人所指無積極證
14 據之情。

15 二、關於被告涉犯事實欄一(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9年10月13日15時3分許，在高鐵達人
17 一樓會議室內與彭郁錡見面乙情，然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
18 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彭郁錡要我幫他代辦西瓜通
19 訊行SIM卡換現金，監視器畫面拍到的是代辦單，我的手機
20 放在代辦單上面。當天我有向彭郁錡收取服務費3千元，我
21 沒有向彭郁錡收取2千5百元，也沒有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
22 云云；辯護人則辯護稱：監視器畫面只能證明二人有碰面，
23 無法判斷有無交易毒品，難以補強彭郁錡之陳述云云。

24 (二)被告有於109年10月13日15時3分許，在高鐵達人一樓會議室
25 內，與彭郁錡見面乙情，業據證人彭郁錡於警詢及偵查中證
26 述明確（見警二卷第136頁；偵二卷第61頁），並有高鐵達
27 人1樓會議室及電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見警一卷第4
28 2-51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是認（見訴卷第314頁），
29 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

30 (三)證人彭郁錡於警詢時證稱：109年10月13日15時3分，我在高
31 鐵達人大樓1樓會議室跟呂婷華購買毒品安非他命，我交付2

01 千5百元給呂婷華，他拿1包安非他命給我，大概1公克左右
02 等語（見警二卷第136頁）；於偵查中證稱：109年10月13日
03 下午3點3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鐵達人大
04 樓」1樓會議室跟呂婷華拿安非他命1包，我給她2千5百元等
05 語（見偵二卷第61頁）。經核證人彭郁錡就交易毒品之對
06 象、時間、地點、價格、數量、方式等節前後所述大致相符
07 ，且與被告供承其有於上開時間及地點與證人彭郁錡見面乙
08 情相符，是證人彭郁錡所述確屬有據，另證人彭郁錡與被告
09 無仇恨、糾紛，亦經被告供述在卷（見警二卷第78頁），衡
10 情應無誣陷被告之必要，證人彭郁錡上開證述應可採信。

11 (四)經本院勘驗高鐵達人1樓會議室監視器錄影光碟（檔案名
12 稱：「109.10.13監視器影像」，見訴卷第83頁證物存置袋
13 內之光碟），勘驗結果如附表二所示，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
14 圖照片在卷可查（見訴卷第139-161、167-169頁）。依此，
15 堪認被告確有與彭郁錡進入會議室內，另於畫面時間15：0
16 3：21至15：03：26間，可見彭郁錡有以右手小幅度擺動，
17 並往前伸向被告方向之舉，被告就此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
18 稱：彭郁錡手上的東西是錢，這是數錢的動作，他數完後將
19 錢拿給我等語（見訴卷第170頁），核與證人彭郁錡證稱其
20 有交付被告金錢之情節互核相符，足為證人彭郁錡證詞之補
21 強證據，是證人彭郁錡證稱於上開時地向被告購買毒品甲基
22 安非他命等語，應堪採信。

23 (五)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24 1.觀諸被告歷次陳述：

25 (1)於警詢時供稱：編號8、9、10之監視器畫面是彭郁錡拿
26 出現金並點算3千元給我，這3千元是之前彭郁錡跟我借5
27 千元，先還2千元，剩餘3千元還給我。編號11、12之監
28 視器畫面是彭郁錡請我幫他用他的名字去西瓜通訊辦手
29 機換現金，我交兩張sim卡給彭郁錡等語（見警二卷第77
30 頁）；

31 (2)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當天彭郁錡沒有從口袋中拿出

01 物品交給我，我幫彭郁錡到西瓜通訊行辦手機換現金，
02 手機拿去賣掉賣了8千元，彭郁錡欠我5千元，已經還了2
03 千元，剩下3千元我就拿走，抵銷上面欠款，我再把sim
04 卡交給彭郁錡等語（見訴卷第111頁）；

05 (3)於本院審理時復供稱：我幫彭郁錡代辦手機，彭郁錡自
06 己拿去通訊行賣掉，10月13日當天彭郁錡給我代辦手機
07 服務費用3千元，這3千元與之前所述5千元欠款無關，彭
08 郁錡跟我借的5千元，還有3千元沒有還等語（見訴卷第4
09 03-405頁）。

10 (4)經核被告上開所述，可見關於109年10月13日當天彭郁錡
11 有無拿3千元給被告一節，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彭郁錡
12 縱有拿錢給被告，其性質是否屬清償積欠之借款，亦有
13 前後不一致之處，是被告所辯是否屬實，已屬有疑。

14 2.參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問：是否有曾請求大樓管理
15 室讓妳看監視器？）是的。（問：妳是不是在看監視器的
16 死角在哪裡？）是的，但是因為那陣子我被人家威脅。」
17 （見偵二卷第11頁），堪認被告知悉其住處大樓監視器拍
18 攝死角位置。另依上開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翻拍截圖畫面所
19 示，可見該會議室內並無他人，被告於進入會議室後大可
20 直接與彭郁錡商談代辦手機之事即可，卻捨此不為，反而
21 走到位於監視器死角之書櫃處附近，其身影全被遮擋，顯
22 在避免他人發覺及監視器攝錄，足證渠等於前揭時、地碰
23 面，確係交易甲基安非他命之情無訛。

24 3.被告雖提出其與西瓜通訊行之line對話內容以實其說，然
25 查，觀之卷附被告與西瓜通訊行之line對話內容（見警二
26 卷第99-104頁），固可見被告有以彭郁錡名義申辦手機，
27 然而，縱使被告當日有交付代辦手機之sim卡及相關代辦文
28 件予彭郁錡，依前開勘驗筆錄所載，被告身影遭擋住，彭
29 郁錡之舉止亦不時有遮蔽之情形，無從看出被告交付之物
30 品為何，又依證人彭郁錡所述，其僅購買2千5百元之甲基
31 安非他命，數量甚輕、體積亦小，被告透過隨手交付抑或

01 夾帶於物品中交付均非難事，自難以此推論渠等間未進行
02 毒品交易，尚難以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前開所
03 辯，均不足採。

04 (六)辯護人雖辯護稱：監視器畫面只能證明二人有碰面，無法判
05 斷有無交易毒品、交易何種毒品、交易金額為何，難以補強
06 彭郁錡之陳述等語。然按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證據的種
07 類，並無設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
08 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的資料，且該補
09 強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的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
10 佐證購毒者的指證非屬虛構，而能予保障其陳述的憑信性
11 者，即已充足（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78、660、1071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有刻意避開監視器之行
13 為，業如前述，是自難以監視器畫面並未直接攝得交付毒品
14 之情，驟認並無交易毒品之事存在。再者，關於證人彭郁錡
15 指證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陳述，本院已就卷
16 內具關連性之補強證據析論如上，經綜合判斷後，已足認定
17 被告此部分之犯罪事實，辯護人所述情詞，無非認為除購毒
18 者之指證外，必須屬直接證據，始可謂補強證據，此當非上
19 開最高法院判決旨趣所在，辯護人之辯護意旨，即難憑
20 採。

21 三、營利意圖之認定：

22 按販賣毒品之刑責甚重，毒販出售毒品時無不小心翼翼，不
23 敢公然為之。且邇來政府為杜絕毒品氾濫，毒害人民甚深，
24 再三宣導教民眾遠離毒品、媒體之報導既深且廣，對於毒品
25 之禁絕，應為民眾所熟悉。又政府對於查緝施用、轉讓及販
26 賣毒品無不嚴格執行，設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
27 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毒品交付他人。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8 非他命價格不貲、物稀價昂，並無公定之價格，不論任何包
29 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每次買賣價量，亦可能隨時依
30 雙方間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
31 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

01 能性風險之評估等，因而異其標準，並隨時機動調整，非可
02 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
03 外，委難查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
04 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則一。關於事實欄一、(一)(二)
05 部分，被告與彭郁錡並非至親或特殊情誼，是苟無任何利益
06 可圖，被告實無甘冒重罪風險，將甲基安非他命販賣予彭郁
07 錡，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判斷，堪認被告係藉由販賣毒
08 品，從中牟得利益，是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之販賣毒品犯
09 行，均有營利意圖甚明。

10 四、關於被告涉犯事實欄二、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
11 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本院109年度聲搜字第593
12 號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3 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見警一卷第28、32-3
14 9、70-74頁），另有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又
15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各含有二
16 甲基色胺（DMT）、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Methyl-N,N-D
17 imethyl-cathinone）成分（檢驗前後淨重、驗前純質淨重
18 詳如附表一編號1、2檢驗結果欄所示）乙節，有內政部警政
19 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月28日刑鑑字第1098025382號鑑定書及
20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03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7510號濫
21 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警二卷第53頁；偵二卷第207
22 頁）附卷可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
23 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

24 五、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其犯
25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參、論罪科刑：

27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二甲基色胺（DMT）、甲基-N,N-二甲基卡
28 西酮（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分屬毒品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第3款所明定之第二級、第三級毒
30 品，依法均不得持有、販賣。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
31 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

01 罪（共2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同條例第11條第
03 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

04 二、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
05 為，為各該販賣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前述販賣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
07 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犯意各別，犯罪時間及行
08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為圖一己私利而
10 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彭郁錡，又分別持有第二級
11 毒品、純質淨重達5.10公克之第三級毒品，依被告所為之犯
12 罪情節，不僅易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惡源，非法助長毒品流
13 通，戕害國民健康，亦對於各項毒品犯罪所可能衍生社會秩
14 序之危害或個人法益之侵害，實有潛在危險，均應予非難。
15 另考量被告否認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坦承持
16 有第二級毒品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犯行，
17 併審酌被告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價額、數量，及持有第二、
18 三級毒品之數量、時間。兼衡被告自陳案發時從事網拍工
19 作，月收入約10萬元，五專肄業，已婚，無小孩需其扶養，
20 與配偶同住等一切情狀（見訴卷第407頁），分別量處如主
21 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三編號3、4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

23 五、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24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相較於刑
25 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26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27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28 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
29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
30 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
31 之刑期為上限，但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

01 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
02 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
03 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
04 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
05 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61號裁定要旨參
06 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如事實欄一至三所示各罪之罪質有
07 所重合，復依犯罪行為之時序觀之，時間集中於109年8月至
08 同年10月間，犯罪時間尚稱密接，且販毒對象僅1人，販賣
09 之手法、模式類似、次數共2次；持有第二、三級毒品之時
10 間長短，並考量各該犯罪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等總體情狀，
11 復衡酌被告日後仍有回歸社會生活之必要，及前所揭示之限
12 制加重原則，爰就被告不得易科罰金之販賣毒品罪部分（即
13 附表三編號1、2）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就得易科罰金
14 之持有毒品罪部分（即附表三編號3、4），定如主文所示應
15 執行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6 六、沒收部分：

17 (一)犯罪所得：

18 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對價分別收取2
19 千元、2千5百元，乃屬被告各次犯罪之犯罪所得，各應依
2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於附表三編號1、2
21 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二)查獲之毒品：

24 1.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棕色粉末1包，經鑑驗確含第二
25 級毒品成分（詳附表一編號2檢驗結果、檢驗報告欄所
26 示），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
27 被告所犯附表三編號3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另
28 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29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
30 燬之。

31 2.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黃綠色粉末1包，經鑑驗確含

01 第三級毒品成分（詳附表一編號1檢驗結果、檢驗報告欄
02 所示），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於被
03 告所犯附表三編號4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
04 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
05 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宣告沒收。

06 (三)犯罪所用之物：

07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作
08 為本件事實欄一所示販賣毒品犯行聯繫使用，此據被告供
09 陳在卷（見訴卷第113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10 第1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附表三編號1、2所示罪刑項下，
11 宣告沒收。

12 (四)不予沒收部分：

13 1.附表一編號4、5、6、14、17、21所示物品，被告於本院
14 準備程序坦承為其所有，否認與本案有關；編號15、1
15 6、19、20所示物品則否認為其所有（見訴卷第112-113
16 頁），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該等物品與本案有何相關，
17 且均非違禁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8 2.附表一編號3、7、9、12、13所示之物，雖檢出含第三級
19 毒品，編號10雖檢出含第四、五級毒品，惟被告所持有
20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以上，尚不構成
21 犯罪行為，應另由移送機關為行政裁處，爰不予宣告沒
22 收。至附表一編號8、11所示之物，則僅檢出第五級毒品
23 成分，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關，亦不予宣告沒
24 收。

25 (五)上述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應
26 併執行之。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4年12月17日及105
27 年5月27日修正，自105年7月1日施行，此次修法將沒收列
28 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與修正前刑法將沒收列為從
29 刑屬性之立法例不同，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已非數罪
30 併罰，無庸再重複於被告定應執行刑之主文項下為沒收之
31 諭知，附此說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鍾岳璵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郡欣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
05 法官 黃志皓
06 法官 徐右家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周素秋

14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21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25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 03
-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 05
- 06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07
- 08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9
- 10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 1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品	檢驗結果	檢驗報告	是否沒收/沒收銷燬
1	疑似毒品愷他命之黃綠色粉末1包	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 (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 及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泮 (Nitrazepam, 耐妥眠) 成分。測得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驗前純質淨重約5.10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1月28日刑鑑字第1098025382號鑑定書。	沒收
2	疑似毒品愷他命之棕色粉末1包	二度檢驗，驗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二甲基色胺 (DMT) 成分，檢驗前淨重10.147公克，檢驗後淨重9.715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3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751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沒收銷燬
3	疑似毒品FM2之橘色錠劑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芬納西泮 (Phenazepam) 成分，檢驗前淨重13.860公克，檢驗後淨重13.662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12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644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不沒收
4	疑似毒品FM2之粉紅色錠劑1包	未檢出含有毒品成分。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12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644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不沒收
5	疑似毒品FM2之粉紅色錠劑1包	未檢出含有毒品成分。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12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6442	不沒收

			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6	咖啡包夾鏈袋(內含空咖啡包包裝)1包			不沒收
7	疑似毒品FM2之橘色錠劑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芬納西洋成分,檢驗前淨重17.118公克,檢驗後淨重16.915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12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644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不沒收
8	疑似毒品愷他命之白色(即米色)粉末1包	標示毛重13.96公克,未檢出毒品成分。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檢驗醫學部毒物室報告編號S 00000-000號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不沒收
		二度檢驗,檢出假麻黃及第五級管制藥品氯苯那敏(Chlorphenamine)成分。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3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751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不沒收
9	疑似毒品FM2之白色錠劑1包(1顆半)	檢出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成分,檢驗前淨重各0.137、0.200公克,檢驗後淨重各0.079、0.100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12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644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不沒收
10	疑似毒品愷他命之咖啡包1包	二度檢驗,檢出第四級毒品氯二甲基卡西酮、第五級管制藥品咖啡因、Dimethyl sulfone成分。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年3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7510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不沒收
11	疑似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白色結晶1包	為毒品與管制藥品分級第五級之N-Isopropylbenzylamine。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12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644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不沒收
12	疑似毒品FM2之白色錠劑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檢驗前淨重4.410公克,檢驗後淨重4.206公克。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12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644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不沒收
13	毒品咖啡包12包(8種外觀包裝)	抽樣1包送檢驗,檢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4-Methyl-N,N-Dimethylcathinone)成分。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年12月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643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不沒收
14	電子磅秤1台			不沒收
15	吸食器1個			不沒收
16	離子夾(封口)1個			不沒收

(續上頁)

01

17	黑色手提袋1個			不沒收
18	IPHONE手機1支 (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			沒收
19	金色IPHONE 6S手機 (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不沒收
20	玫瑰金IPHONE手機 (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不沒收
21.	三星平版電腦1台			不沒收

02

03

附表二：

畫面右上方顯示時間	勘驗結果
15:02:50	有一身穿黑色衣服及黑色短褲之女子(下稱甲女,即被告),及一名身穿黑色短袖及淺藍色牛仔褲之男子(下稱乙男,即彭郁錡)分別前後行走於會議室出入口處,之後兩人一起走進會議室,15:02:55可看到甲女左手拿著黑色及白色物品。(圖1)
15:02:56	乙男走進會議室後隨即關上大門,甲女走在乙男的前面,並走到會議室內書櫃處附近(畫面中紅色椅子處),15:02:59甲女身影完全被門柱擋住,乙男則是靠近該處。(圖2)
15:03:04	乙男站在紅色椅子前方,並彎腰右手摸了一下長褲右邊口袋,15:03:07乙男開始從右後方褲子口袋掏東西(圖3),乙男邊拿邊看似與甲女對話。15:03:13乙男疑似笑了一下,15:03:15乙男快速從右後口袋拿出東西。(圖4)
15:03:21~ 15:03:26	乙男左手持白色長方形物品,有以右手小幅度擺動,接著右手往前伸向甲女方向,接著白色物品消失於畫面中(圖5、6),15:03:27乙男彎腰笑了一下(圖7),15:03:30畫面中出現一個白色的東西(下稱該物品),乙男以左手接過該物品,並將該物品拿在手上翻看(圖8),15:03:35乙男又將該物品拿給

	甲女(圖9)，之後乙男更靠近甲女，15:03:36乙男的身影亦被門柱擋住，看不到兩人的身影(圖10)，僅15:04:07左右鏡頭有拍攝到乙男的左手肘(圖11)。15:04:10鏡頭拍攝到乙男的臉及半身，15:04:14乙男又消失於畫面中。(圖12)
15:04:22	乙男再度出現，看似站在書櫃處跟甲女對話，15:04:24開始拍攝到乙男手上拿著白色的物品，15:04:25乙男低頭看白色物品(圖13)，15:04:30乙男手放下，白色物品消失於畫面中。(圖14)，15:04:33乙男繼續站在該處，之後鏡頭僅拍攝到乙男的右半身。
15:04:57~ 15:05:09	乙男舉起右手彎曲其右手靠在其右上半身上，15:02:03乙男舉高右手至頭頂位置又放下(圖15、15-1)，15:05:10乙男右手持續插腰(圖16)，15:05:30疑似有出現甲女一點點的手肘出現於畫面中。(圖17)
15:05:51	甲女出現並往左走(圖18)，15:05:55甲女雙手插腰面對乙男背對鏡頭，右手拿著手機並緩慢往左移動，乙男左手摸了一下其牛仔褲左後方口袋，並同時往畫面左方會議室出入口前進(圖19、20)，15:05:56之後兩人慢慢往會議室出入口走(圖21)，15:06:00乙男打開門，兩人於走出會議室，於15:06:06消失於畫面中(圖22、23)。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呂婷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呂婷華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二	呂婷華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4	犯罪事實欄三	呂婷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02

【卷證標目對照表】

03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974541100號卷，稱警一卷
-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070953100號卷，稱警二卷
- 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542號卷，稱偵一卷（警二卷移送）
- 四、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124號卷，稱偵二卷（警一卷移送）
- 五、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查扣字第1031號卷、110年度查扣字第354號卷，稱查扣一卷、查扣二卷
- 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聲羈字第250號卷，稱聲羈卷
- 七、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偵聲字第181號卷，稱偵聲一卷
- 八、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偵聲字第183號卷，稱偵聲二卷
- 九、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偵聲字第196號卷，稱偵聲三卷
- 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25號卷，稱訴卷